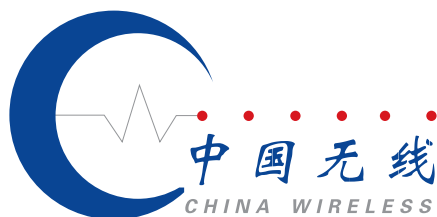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631,723	6,217,957	+54.9%
除稅前溢利	259,612	178,142	+45.7%
稅項	46,838	26,081	+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12,844	152,518	+39.6%
每股基本盈利	10.10港仙	7.10港仙	+42.3%
每股攤薄盈利	9.94港仙	7.02港仙	+41.6%
每股普通股擬派中期股息	2.00港仙	—	+100%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631,723	6,217,957
銷售成本		<u>(8,377,862)</u>	<u>(5,474,001)</u>
毛利		1,253,861	743,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8,073	89,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165)	(254,418)
行政開支		(607,665)	(371,671)
其他開支		(6,129)	(4,941)
融資成本	6	(14,861)	(24,4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	31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472)</u>	<u>—</u>
除稅前溢利	5	259,612	178,142
所得稅開支	7	<u>(46,838)</u>	<u>(26,081)</u>
本期溢利		<u><u>212,774</u></u>	<u><u>152,061</u></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10</u>	<u>(7,395)</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010</u>	<u>(7,395)</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218,784</u></u>	<u><u>144,666</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12,844	152,518
非控股權益	(70)	(457)

	<u>212,774</u>	<u>152,061</u>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18,854	145,123
非控股權益	(70)	(457)

	<u>218,784</u>	<u>144,666</u>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0.10港仙</u>	<u>7.10港仙</u>
--	-----------------------	----------------------

攤薄

	<u>9.94港仙</u>	<u>7.02港仙</u>
--	----------------------	----------------------

本期擬派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734	536,973
投資物業		311,240	309,69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23,004	125,405
無形資產		162,752	160,85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72	6,5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591	52,7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52	24,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27	23,755
遞延稅項資產		1,582	3,9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06,554</u>	<u>1,244,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4,606	1,811,233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20,671	2,183,160
應收票據	11	407,785	233,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685	648,4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625,128	709,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2,934	1,273,540
流動資產總額		<u>7,296,809</u>	<u>6,859,0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993,018	1,742,283
應付票據	13	2,252,150	2,080,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2,401	1,170,201
計息銀行借貸		251,082	535,9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49	7,518
應繳稅項		32,412	55,356
流動負債總額		<u>5,923,812</u>	<u>5,591,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2,997</u>	<u>1,267,2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9,551</u>	<u>2,511,632</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23,635
遞延稅項負債	63,652	62,1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	12,856
	<u>74,464</u>	<u>98,6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464</u>	<u>98,645</u>
資產淨值	<u>2,605,087</u>	<u>2,412,987</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1,058	20,94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240)	(240)
儲備	2,581,092	2,326,200
擬派末期股息	-	62,836
	<u>2,601,910</u>	<u>2,409,740</u>
非控股權益	3,177	3,247
	<u>3,177</u>	<u>3,247</u>
股權總額	<u>2,605,087</u>	<u>2,412,9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研發、生產及銷售酷派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其他相關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全面收益表已更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也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文所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了有關各報告分部總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標準之要求，以加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之一致性。某一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僅於其金額需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且該實體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有關該報告分部之總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需作出披露。本集團規定此項作為分部總資產之披露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由於此項修訂，本集團現亦將分部總負債之披露列入作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項目。該等披露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時的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631,723	–	9,631,723
其他收益	67,626	14,743	82,369
總計	9,699,349	14,743	9,714,092
分部業績	239,149	13,802	252,951
對賬：			
利息收益			25,704
融資成本			(14,86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5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80)
除稅前溢利			259,6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6,217,957	–	6,217,957
其他收益	57,336	15,289	72,625
總計	6,275,293	15,289	6,290,582
分部業績	175,941	14,551	190,492
對賬：			
利息收益			16,765
融資成本			(24,4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941)
除稅前溢利			178,142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57,229	325,308	6,482,5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708,816	323,758	6,032,574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03,140	6,482	5,509,6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997,921	7,880	5,005,801

4.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額，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銷售稅以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	9,631,723	6,217,95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704	16,765
租金收入	14,743	15,289
政府資助及補貼*	49,613	43,479
其他	18,013	13,857
	108,073	89,390
	9,739,796	6,307,347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該等撥款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8,309,152	5,458,792
折舊	22,048	18,361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2,031	5,126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253	921
研發成本：		
已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23,102	13,401
即期開支*	180,243	122,386
	<u>203,345</u>	<u>135,787</u>
經營租賃租金	15,024	10,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43	2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301	—
存貨撥備	68,710	15,209

* 期內之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14,861</u>	<u>24,491</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46,712	26,010
遞延	126	71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46,838</u>	<u>26,081</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0.02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u>42,115</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是在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將有關股息按負債列賬。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212,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51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7,855,688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7,042,50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212,844,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期間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374,345股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12,844	152,51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7,855,688	2,147,042,505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33,374,345	25,262,308
	2,141,230,033	2,172,304,813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一般以貨到付款之方式結算。然而，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或會向該等客戶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04,495	2,155,200
四至六個月	1,911	6,143
七至十二個月	2,712	1,866
一年以上	16,155	23,817
	<u>1,825,273</u>	<u>2,187,026</u>
減：減值	<u>(4,602)</u>	<u>(3,866)</u>
	<u><u>1,820,671</u></u>	<u><u>2,183,160</u></u>

11.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u>407,785</u></u>	<u><u>233,055</u></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901,387	1,680,626
四至六個月	84,425	56,220
七至十二個月	6,557	5,233
一年以上	649	204
	<u>1,993,018</u>	<u>1,742,283</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13.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2,252,150</u>	<u>2,080,4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載於下表：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酷派3G智能手機	9,305.7	96.6%	6,184.2	99.5%
酷派4G智能手機	293.1	3.0%	—	—
其他產品	32.9	0.4%	33.8	0.5%
總計	9,631.7	100%	6,218.0	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9,63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218,000,000港元顯著增加54.9%。報告期內收入顯著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大陸3G移動手機用戶持續大幅增長及酷派智能手機市場份額的增長，使3G酷派智能手機之銷售量大大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3G酷派智能手機銷售之收入為9,30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6,184,200,000港元增加約50.5%。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此分類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99.5%減至96.6%。3G酷派智能手機於收入佔比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4G智能手機業務增加。時至今日，本集團之3G產品種類已完全覆蓋整個3G網絡，包括TD-SCDMA、CDMA-2000以及WCDMA網絡。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在海外市場銷售4G智能手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G酷派智能手機之收入為293,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3.0%。

其他產品收入主要經由銷售酷派智能手機配件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33,800,000港元減少900,000港元至32,900,000港元，減幅為2.7%。

毛利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計	1,253.9	13.0%	744.0	1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增至1,25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744,000,000港元增加68.5%。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升至13.0%，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2.0%上升1.0%。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規模經濟效應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9,400,000港元增加1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08,100,000港元，增幅為20.9%。增加18,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與其他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73.2	254.4
	4.9%	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54,400,000港元增加218,800,000港元至473,200,000港元。增加淨額21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協助新產品推出及拓展新市場而導致市場推廣、宣傳及促銷開支之相關支出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加至4.9%，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1%。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淨增加0.8%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海外市場開拓及新產品市場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607.7	371.7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6.3%	6.0%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1,700,000港元增加236,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607,700,000港元。增加淨額23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研發人員總數增加。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6.0%增加0.3%至6.3%。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淨增加0.3%主要顯示本集團因業務持續擴充而研發費用增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4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6,100,000港元增加20,700,000港元。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為212,8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為10.10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9.9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152,1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為7.10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7.02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純利增加60,700,000港元主要反映毛利增加，其部份被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管理開支與所得稅開支增長所抵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現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求相關。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入及純利增加，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佔股權與負債淨額之和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3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7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105,75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存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為36.7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6日）。

應收貿易賬款

信貸期為平均一至三個月，本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為37.4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1日）。

應付貿易賬款

本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為40.2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4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1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00,000港元）已予質押以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46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800,000港元）亦作為抵押以獲取應付票據。

業務回顧

受惠於中國大陸3G網絡的普及以及龐大3G智能手機市場的需求，本集團銷售規模及營業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並錄得新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9,63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413,700,000港元，增幅為54.9%。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60,700,000港元，增幅為39.9%，達到2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去年同期的7.10港仙及7.02港仙增至10.10港仙及9.94港仙。

中國大陸三大電訊運營商（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加大3G網絡普及後，結合更加優惠的月套餐資費及對用戶具有吸引力的3G智能手機購買或置換政策，因此，新增3G網絡用戶數量於報告期間繼續保持強勁增長，3G普及率較過往亦有提高。於報告期內，由於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通過大力拓展銷售管道及市場空間，積極地擴大銷售規模，結合一系列豐富的及各種極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中國大陸取得了更高的3G智能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之酷派Coolpad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

本集團通過在開放型的智能手機系統Android平臺上深度耕耘，並在保留酷派Coolpad原有的優秀智囊基因（雙模雙待、私密模式、快速手寫識別、三筆聯繫人定位等個性化應用）優勢上，不斷優化Coolcloud平臺，為酷派用戶帶來更好的智能手機用戶體驗。當前，移動互聯網發展迅速，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創新技術及應用千變萬化，並重新構建了現有的資訊環境。移動物聯網將信息時代帶入新的歷史階段，稱之為PMCC，即個人(Personal)、移動(Mobile)、雲(Cloud)及電腦(Computer)。在PMCC時代，本集團在酷派智能手機的基礎上強化雲策略。酷派用戶得以透過Coolcloud安全、便捷地將其個人數據與智能手機及雲平臺連接。

本集團憑藉技術領先優勢及成熟的具有酷派基因的Android差異化平臺，加快新產品研發週期及上市節奏。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31款新產品，這些產品因其高品質及合理價格廣受消費者喜愛，因此在國內市場非常暢銷，部分產品更出口至海外市場。這些新產品顯示屏更大、分辨率更高、計算速度更快、其他規格更高。在手機硬件設計方面，本集團與多家3G手機芯片供應商及相關核心元件供應商緊密合作，成功推出受歡迎的經濟型智能手機。

作為中國大陸的本土品牌，本集團得以深入掌握國內顧客的需求，兼且能夠設計具有更佳用戶體驗的新產品以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國內電訊營運商緊密合作，推出多款分別覆蓋CDMA 2000、TD-SCDMA及WCDMA網絡的最受歡迎定製機型。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成功推出酷派網上商城(<http://shop.coolpad.cn/>)，以為拓展通過全新的電子商貿渠道銷售鋪路。同時，本集團正致力拓展酷派智能手機的海外市場，務求增加出貨量及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繼與美國及印度電訊營運商合作之後，憑藉酷派智能手機穩定的質量及產品的美妙用戶體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功將智能手機業務拓展至歐洲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全力進行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鑑於當前3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這些措施為本集團在3G智能手機大眾市場取得成功貢獻良多。依憑精細化管理及在改進產品測試及裝配的基礎設施後，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控制均獲得肯定。

業務展望

3G智能手機的普及還不夠成熟，本集團將藉助酷派Coolpad在中國大陸的智能手機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拓展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強化在3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恪守技術創新的理念，打造差異化的產品，不斷地提升營銷及分銷能力，改善運營效率，在保持國內3G智能手機市場中的優勢地位上，加快海外市場的開拓，以期於不久的將來成長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世界領先智能手機品牌之一。

未來智能手機的核心競爭仍將是研發能力及產品用戶體驗的競爭。本集團優秀的研發隊伍將不斷追求技術創新，致力於提高酷派Coolpad產品的用戶體驗性，並不斷地申請關於軟件、硬體、無線通信網絡等方面的發明專利。傳承了酷派智囊基因的Android智能手機，在當前Android系統終端非常流行的市場中，具有非常差異化的特徵，讓酷派品牌更具競爭力。基於雲計算雲存儲技術的酷雲平臺，將會融入更多的實用性、安全性功能、個性化特徵，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又一把利劍。愛酷天氣、酷雲、酷派導航、酷雲瀑布流等常用功能，為酷派用戶帶來更加便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將就定製3G機型與電訊運營商持續擴大並加深合作，為下一代網絡（TDD-LTE、FDD-LTE技術）的智慧終端做好準備，以及基於中國標準的近場支付手機的研發工作。關於LTE，4G網絡技術將會是電訊運營商下一步的重點發展方向，隨著電訊運營商在終端方面的推廣力度加大，本集團將在保證現有3G智能手機規模增長情況下，並將牢牢抓住LTE所帶來的歷史機遇。

技術創新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核心，亦是本集團研發團隊工作之重點。在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的同時，將藉助出貨量的規模經濟優勢有效降低零組件之成本。在硬件方面，本集團將與零組件供貨商進行深入溝通，並推出具有更高硬件規格的更加出色的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因規模經濟而縮減零組件之成本，並加快新產品的上市節奏。在軟件系統平臺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基於最新Android版本的新產品，並測試其他智能手機操作系統，致力打造酷派產品平臺多樣化。

本集團將在基於CDMA-EVDO、TD-SCDMA、WCDMA的3種網絡標準上均將推出更加豐富的新3G產品，以及款式更多的雙模雙待智能手機。在這些將要推出的新產品中，使用者介面(Coollife UI)更加友好、工業設計更加先進，色彩方面用戶也將有更多的選擇。在高端智能手機的大觀系列中，本集團將在下半年推出其下一代旗艦系列，將配置更高級別的晶片處理器，人機交互更加友好、快捷。在其他系列後續新產品中，整體的硬件設定、軟件服務、工業設計上亦將會有更大提升，更多的驚喜。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推出更多基於FDD-LTE的4G新產品，以涉足海外市場，並已為中國大陸即將到來的4G市場做好準備，這表明本集團在研發能力和全球市場佈局中的一個嶄新里程碑。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電訊運營商的定製手機市場，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提高酷派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將在中國內地一、二線城市建設更多的酷派形象店，讓酷派用戶擁有一個屬於酷派人自己的交流樂園，並讓酷派新用戶深入瞭解酷派智能手機的優秀特性。本集團不但將鞏固在中國內地的智能手機市場份額，而且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以增加出貨量及提高酷派Coolpad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儘管目前3G智能手機大眾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相信憑藉著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強大的研發創新能力，優質的客戶基礎，以及與供貨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會在規模增長上取得更加優異的成績。但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為電訊運營商定製，產品價格易受到運營商補貼計劃與3G推廣政策影響。因此，產品毛利率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將會持續受這些因素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在費用控制上嚴格把關，繼續優化集團之流程，提高整體運營效率，降低運營之成本，加強銷售及研發開支的控制，以盡力降低競爭風險並於二零一三年達至更好的盈利能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收益、銷售成本及銀行借貸的若幹部份則以美元列值。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比率可能影響集團的收益與資產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此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協力廠商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協力廠商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該等貸款及借貸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當期利率的增加將增加利息成本。截至報告期末，集團未簽訂任何貸款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利率波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327,7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擬派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中期股息之享有者資格，而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由於是在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將有關股息按負債列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自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可能妨礙行政管理效率，既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